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金华校本部学生公寓寝室床及配套家具更新（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连体中梯公寓床（二连体中梯公寓床 A、二连体中梯公寓床 B）（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21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高床公寓组合家具（单人中高公寓床+书桌 A）（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21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功能性用房组合家具（单人床*2、双人衣柜*1、书桌 B*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21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储物柜（储物柜 D、储物柜 E）（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21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靠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21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晓英

投标人（公章）：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